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沈耀昌、林丁丙、吳玉成、陳世雄計六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賴雪鳳、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股東會已於6/24順利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5年5月營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計四筆5缺失，其改善情形申報，已於105/05/23填表完成呈核，並於105/05/25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 2.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AU-R1613-2,-3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AU-R1614-3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 4.管理循環(AM-108、AM-109)查核(稽核報告AU-R1603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36,093,992元正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236,038,017元正，共計372,132,009元發放股息。

2、茲擬定105年7月29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5年7月25日至105年7月29日。

3、依本公司103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停止轉換期間為105年7月4日至105年7月29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民國105年8月12日。

5、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確定流通在外股數後，調整配息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45,420,000元，其餘新台幣8,000,000

元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分派發放員工酬勞之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二、員工股票酬勞依 10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53.6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49,25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39 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經 105 年 6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 4 月至 5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5 年 4 月至 5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至 5 月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至 5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如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